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632號

原告 蔡同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月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錦杰、晟誠環保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9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